

2020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車輛製造廠、車輛代理商、車身打造廠 ＞
零組件製造廠/代理商、車輛貿易商

課 程 表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F國際廳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9/8 (二)	14:30-15:00	報 到
	15:00-15:10	主席致詞與長官介紹
	15:10-15:40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檢測項目審查
	15:40-16:20	品質一致性審驗
	16:20-16:40	休 息
	16:40-17:10	Q&A綜合研討
	17:10-18:00	分配住宿及置放行李
	18:00~	晚 餐
9/9 (三)	09:00-09:40	報 到
	09:40-09:50	主席致詞與長官介紹
	09:50-10:30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
	10:30-10:40	休 息
	10:40-11:20	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11:20-11:30	休 息
	11:30-12:00	Q&A綜合研討
	12:00~	午 餐

2020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 電動(輔助)自行車製造廠/進口商 〉

課 程 表

地點：高雄國賓大飯店 2F國際廳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9/9 (三)	13:30-14:00	報 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與長官介紹
	14:05-14:25	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其裝置檢測基準審查作業說明
	14:25-15:05	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含監測查核作業)
	15:05-15:15	休 息
	15:15-15:45	電動(輔助)自行車品質一致性審驗
	15:45-16:15	Q&A綜合研討



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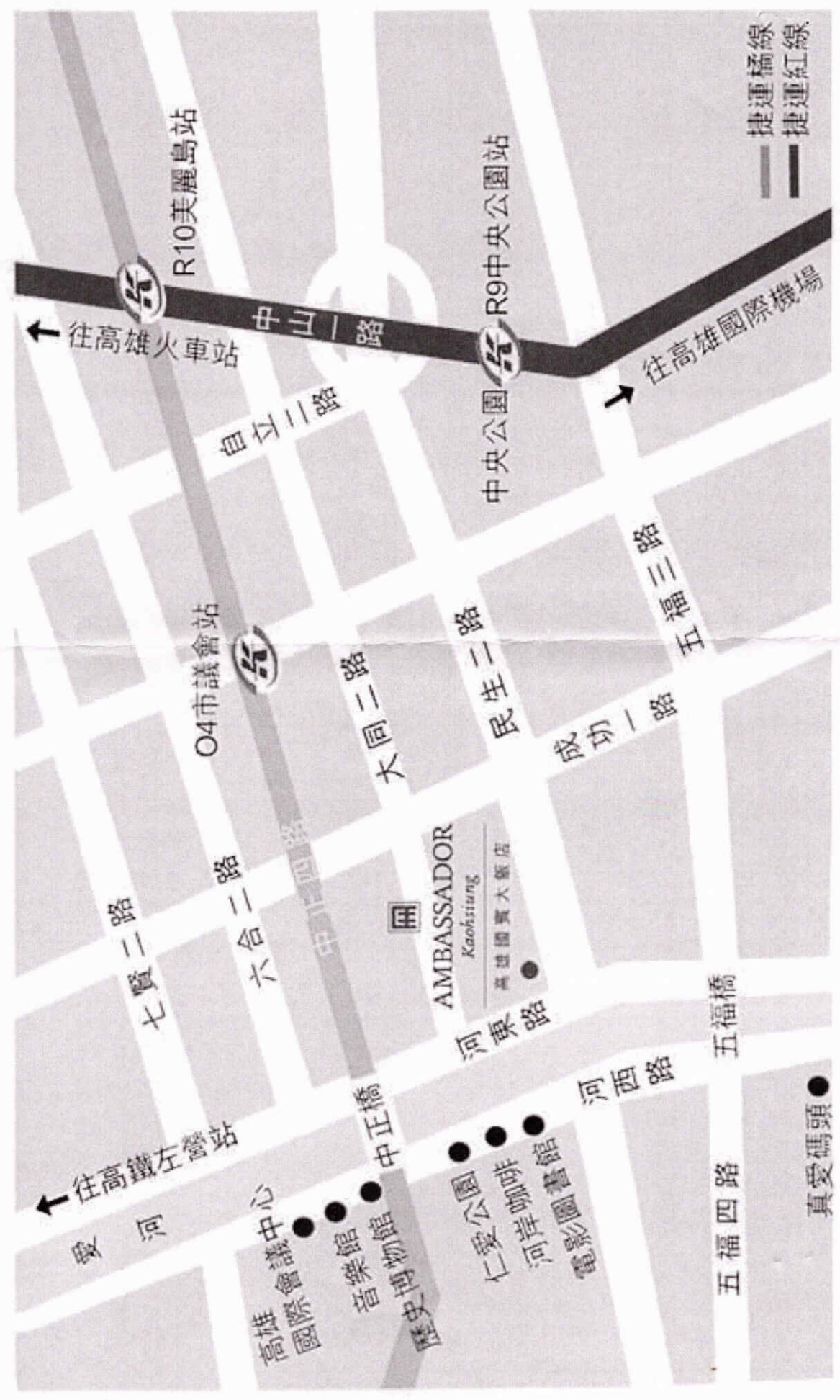
2020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服務單位	發票抬頭/統一編號		備註
電話/行動電話	傳	真	
姓名	職	稱	性別
			參加課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上午課程(含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下午課程(含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下午課程與 9/9 上午課程(含 9/8 晚餐、住宿、9/9 早餐及 9/9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上午課程(含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下午課程(含餐盒)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上午課程(含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下午課程(含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9/8 下午課程與 9/9 上午課程(含 9/8 晚餐、住宿、9/9 早餐及 9/9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上午課程(含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9/9 下午課程(含餐盒)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未勾選視同選擇一般膳食)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未勾選視同選擇一般膳食)

繳費收據黏貼處

- ※ 請於**109年8月7日前**利用本中心線上報名系統(路徑: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網站/客服系統/線上報名)進行報名並填寫匯款資訊(如未於首次申請報名作業時提出,後續請依系統通知報名識別碼登入進行填寫),待收到中心通知報名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 如以紙本方式進行報名,請依欲參加課程繳交報名費後(課程收費以DM所列計算),以傳真方式回傳紙本報名表並黏貼繳費收據(FAX: 04-7810401/04-7812181),待收到中心通知報名完成後,始完成報名程序。
- ※ **房間數量有限!優先完成報名手續繳費者先行編排**,房型以2人1間;1人1床為原則,若希望同住請於備註欄註明,如未於備註欄位註記同寢人員,則由本中心逕行安排。(單人房型數量有限,如有單人房住宿需求,請於備註欄註明,並應支付房間差額1100元。)
- ※ 發票需分別開立或開立別家公司名稱時,請於備註欄註明,本課程之發票於上課日發予。
- ※ 配合防疫規定,本研討會將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防疫措施進行辦理。
- ※ 聯絡人: 鄭閔昊 / 粘淑鈴 / 蔡惠婷 (TEL:04-7812180 分機 7291 / 7233 / 2515)。

高雄國賓大飯店 (高雄市民生二路 2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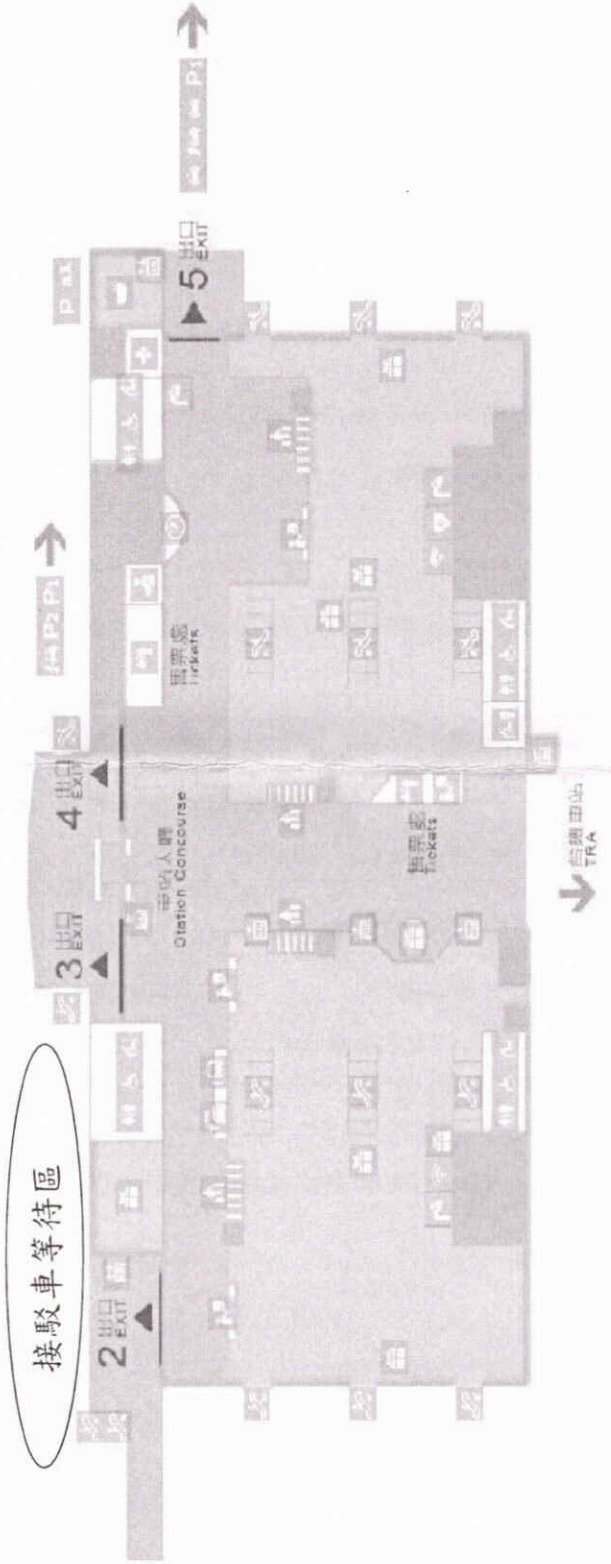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左營高鐵站↔高雄國賓大飯店」定點接駁

(1) 高鐵站接駁地點：由 3 號出口下樓至 1 樓即可抵達接駁車等待區，如下圖標示之位置。

(2) 發車時間如下：

日期	高鐵→國賓	國賓→高鐵
9/8	09:40	12:10
	14:00	13:20
	---	17:20
	---	20:00
9/9	08:40	12:10
	13:00	13:40
	---	16:30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下列事項,且台端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該資料若包含台端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中心於本同意書之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主管機關委辦之各類業務。
- (二) 依法令規定及公路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三) 其它符合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目的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中心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等所在之地區。
- (三) 對象:本中心、通匯行、臺灣票據交換所、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中心交互運用或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若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提出請求,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並回覆之。本中心聯絡方式: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電話(04)7812180,

Email:service@vscc.org.tw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倘台端不提供或提供後向本中心請求刪除時,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

經 貴中心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1項規定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中心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QP-A002:06 (2.0)